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研究所碩士生論文審查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所論文採三次審查制，第一次為系學術及研究委員會審議，由本所自行辦理，第二次為公開書面審查論文初稿，由本所自行辦理，第三次為碩士學位考試，以口試方式辦理。
- 三、研究生修業屆滿一年之次學期起，如完成論文計畫書並修畢十八學分(至少修畢 4 門研究方法課程中之 2 門)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得申請論文計畫書書面審查。
- 四、碩士論文計畫書書面審查，應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、五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。碩士學位考試，應於每年十一月卅日前、四月卅日前提出申請。
- 五、研究生應備齊下列文件，申請碩士論文初稿書面審查：
 - (一)碩士論文計畫書書面審查申請表。
 - (二)碩士班論文計畫書書面審查委員推薦表。
 - (三)歷年成績單一份。
 - (四)論文初稿三份。
 - (五)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及格證明。
 - (六)論文原創性比對審查(相似度需小於 40%)。
- 六、論文計畫書審查須先經本系學術及研究委員會審議學位論文題目、研究方向與本系專業性是否相符，其會議紀錄(含論文題目)續送教務處備查，通過後始得送審。
- 七、研究生於初稿審查通過後，得依相關規定申請碩士學位考試。
研究生應備齊下列文件，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(所長)核准後，報請教務處備查：
 - (一)學位考試申請書。
 - (二)歷年成績單一份。
 - (三)論文初稿四至六份。
 - (四)論文原創性比對審查(相似度需小於 30%)。
- 八、所於申請日截止後一星期內，由系主任(所長)及指導教授共同推薦口試委員，並將推薦名單送教務處複核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組成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。其組織及考試委員資格限制，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之規定。
- 九、口試日期、地點、委員名單、碩士候選人名單，由所(系)辦彙整相關資料，於口試一星期前於所(系)辦公佈欄公告之。
- 十、口試時間以六十分鐘為原則。
- 十一、口試評分標準，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評定。
- 十二、口試審查及格，並修滿最低畢業學分三十九學分以上(必修 21 學分、選修 18 學分，不計論文 6 學分)且符合本校研究生英文畢業門檻之規定者，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，頒發學位證書。口試審查不及格者，若修業年限未屆滿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；重考

成績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
十三、本所學位論文授權以公開為原則

(一)本所學位論文，紙本論文以公開為原則。

(二)如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，經研究生及指導教授親筆簽名並經本所學術委員會議審議認定，電子論文得申請延後公開或不予提供。

(三)研究生須填具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」，同時檢附證明文件，於繳交學位論文時一併送交至圖書館。

十四、其他未經規定之事項，則依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本要點經所(系)院務會議通過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